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暨獎勵補助審議辦法

104年4月8日103學年度第2次共教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年4月23日103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待核備
104年4月28日103學年度第3次共教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6月4日103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
105年5月6日104學年度第2次清華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5年6月23日104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6年5月26日105學年度第7次清華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6月2日105學年第10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七點第三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設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理本院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申請案，並於規定期限前向學校提出推薦名單。專任教師符合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之規定，且其五成之任教科目教學評量點數在3.75以上者，得依其意願參加本院彈性薪資評量。

第三條 審議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由本院院長或院長指定之委員一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院執行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請校長指定講座一人為當然委員，另由本院院長敦聘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資深教授三至五人為委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第四條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獎勵額度及核給比例依學校規定如下：
獎勵額度

(一) 特聘教授以上：

1、清華特聘講座具下列條件之一，每月以8~13點為原則。

(1) 教育部國家講座。

(2)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2、清華講座且獲得教育部學術獎者，每月以6~11點為原則。

3、清華講座且具下列條件之一，每月以4~9點為原則。

(1) 獲得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2)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

(3)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及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

(4) 獲得其他同等級學術榮譽或成就。

4、特聘教授每月以2~7點為原則。

(二) 現職績優教研人員每月以1~4點為原則。

(三) 以上各項支給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由學校視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

核給比例

- 1、清華特聘講座：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 3%為原則。
 - 2、清華講座：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 7%為原則。
 - 3、特聘教授：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 10%為原則。
 - 4、現職績優教研人員：原則上核給比例以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不含特聘教授以上)之 50%為上限，其中助理教授不得少於 5%。
- 此外，
- (1) 教學績效優良者：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 5%為原則；
 - (2) 輔導及服務績效優良者：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 5%為原則。

第五條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績效包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面向，本院所屬各教學單位應研訂細則，敘明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之標準及申請所需繳交之資料，作為該單位評量教師申請本校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之依據，經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第六條 本院及所屬各教學單位依據所訂定之細則及學校作業時程通知所屬教師提出申請，並得主動邀請未申請教師提出申請。各單位於每年四月底前向本院提出審查紀錄、推薦名單及其推薦等級，連同被推薦者之申請資料(依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申請表條列方式呈現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相關資料)，送審議委員會審理。

第七條 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核給比例，每年得視科技部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提請審議委員會依相關規定決議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